



【附件】

#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5 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壹、前言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鋼建設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50,000,000股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並對應募集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將再提115年股東常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本次私募募集人係全體適格性投資人,且其募集價格以不低於前次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一年內至該項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除增額募集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應由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對股東常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45,765,552股(含私募100,000,000股),加計本次私募案上限(50,000,000股)若全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數將占董事會後已發行股數195,765,552股之25.54%【計算式:精詳附表】。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會因股東結構調整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託德信承銷商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評估意見。

項目內容	計算式	股數 / 百分比
目前實收資本額	(A)	145,765,552 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股數	(B)	50,000,000 股
合計	(C=A+B)	195,765,552 股
股權稀釋程度	(D=B/C)	25.5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德信證券整理

貳、公司概況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75年3月7日,於96年8月7日掛牌上櫃,原業務主要為工業電腦、雲端銷售系統,後跨入房產建設銷售、代銷及營運相關等業務,並於114年11月25日更名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112年、113年及114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表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842,052	1,258,111	1,276,583
非流動資產	371,960	446,145	524,002
資產總計	1,214,012	1,704,256	1,800,585
流動負債	185,715	135,161	313,947
非流動負債	383,316	296,681	14,694
負債總計	569,031	431,842	328,641
股本	782,656	1,492,656	1,457,656
資本公積	219,965	219,965	429,965
保留盈餘	(38,075)	(440,063)	(449,229)
其他權益	4	(144)	33,552
非控制權益	431	0	0
權益總計	644,981	1,272,414	1,471,944

二、綜合損益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營業收入	276,121	155,897	246,806
營業毛利	31,392	(18,507)	47,090
營業利益(損失)	(117,823)	(155,413)	(31,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29)	75,572	47,652
稅前淨利(淨損)	(188,552)	(79,841)	16,308
本期淨利(淨損)	(196,690)	(82,419)	(9,166)
其他綜合損益	(4)	(148)	33,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94)	(82,567)	24,530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一)履約情形

經查該公司114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鋼建設公司114年報後淨損為9,166千元,114年底應付盈餘虧損為449,229千元,故不受「私募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公開發行人最近年度為稅後盈餘且無累積虧損,除特定情況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得辦理本次私募。

(二)特定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決定之特定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體適格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共同開發土地興建建築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5年股東常會討論同意後辦理,經檢核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其擬定對內以公募方式募集資金,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以募集方式為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補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私募案具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尚屬合理。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自112年起至114年底已連續三年呈現虧損,故依「公司法」第270條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在此限),恐不易於短期內籌措開支及健全之營運計畫,確能改善營運能力,不在此限),恐不易於短期內以公募方式募集資金,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以募集方式為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補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私募案具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及淨損分別為276,121千元、155,897千元及246,806千元,與(196,690)千元、(82,419)千元及(9,166)千元,另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度待彌補虧損分別為358,075千元、440,063千元及449,229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112年-114年)有營收衰退、連續虧損之情形,企業營運風險隨之上升,恐有損及經營基礎之虞,該公司為提升淨值,並提升營運效能,擬藉由本次私募案所籌得之資金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因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進而整頓公司競爭優勢,確保永續經營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具有其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應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112、113及114年報後淨損分別為(196,690)千元、(82,419)千元及(9,166)千元,且該公司待彌補虧損分別為358,075千元、440,063千元及449,229千元,並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另查該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環境,恐難藉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積金,而募集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募集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合理性。

4. 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藉以適引適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提升淨值,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經營績效的改善,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營運經驗、服務能力、產業知識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提升該公司業務發展,共同開發土地興建建築等效益,以提高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體適格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依該公司擬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擬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其引進之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除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提升淨值及強化股東陣容外,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提高營運收入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未來營運將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四)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普通股票募集資金引進投資人,規劃適策略性投資人之營運經驗、服務能力、產業知識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與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共同開發土地興建建築等效益,以提高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對該公司之業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之用,應股款以50,000,000股額內辦理,未來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使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並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提升淨值,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之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50,000,000股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若全數辦理,預計占本次私募後實收資本額1,457,655,520元之25.54%【計算式:精詳附表】。前言之「表格」,股權稀釋程度係指,股權稀釋程度有所影響,惟該公司後續若能再透過適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依規程辦理管理績效及整體競爭力,對台鋼建設中長期之發展仍可能正面影響。

(2)變更、停止及終止交易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50,000,000股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若全數辦理,預計私募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95,765,552股,其中上櫃普通股股數為45,765,552股,私募股數為150,000,000股,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23.38%【計算式:45,765,552股 ÷ 195,765,552股 = 23.38%】。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在排除未來其他變數(比如:辦理盈餘補償,未規定於期限內出具財務報告等)之情況下,仍將有因辦理本次私募案而致台鋼建設公司未來有變更、停止或終止交易之可能,對股東權益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綜合意見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提升淨值、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及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經營與發展,經檢核該公司所擬定之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執行私募之理由與預計之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具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肆、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及115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僅參考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關於11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112-114年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若有開資料有變,內容有誤或因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獨立聲明書

一、本公司委託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鋼建設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二、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台鋼建設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為台鋼建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台鋼建設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之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台鋼建設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台鋼建設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台鋼建設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與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屬關係之關係。

三、為台鋼建設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絕對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本用印僅限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會議定於股東開會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4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4.民國114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詳第三、四、五聯。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三月七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五日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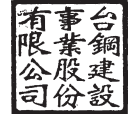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3日至115年5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此致

貴股東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原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表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